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蔡淑梅
聯絡電話：04-22544496#501
傳真：04-22524414
電子信箱：maggie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16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0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】

